

无理判决屡被驳回 武安法院还用三审吗？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九月，邯鄲中级法院就王爱英案子认定此案事实不清，退回武安法院转刑二庭重新审理。二零一三年八月下旬，邯鄲中级法院取消原定于二十九日对法轮功学员王爱英的三审开庭，九月初，邯鄲中级法院权衡之后，驳回武安法院对该案的二审判决结果，要求重新审理。王爱英案子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冤案？判决屡遭驳回，武安法院还用三审吗？

一审、二审都是欲加之罪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武安“六一零”、警察从王爱英家中抄走现金、光盘、电脑、塑封机、打印机、法轮功书籍，抄家本身就是非法的。一审法官陈建国在法庭上不敢让众人看这些光盘和传单的内容，对辩护律师显得十分嚣张，经常蛮横的打断正义律师的发言。一审王爱英被枉判四年，王洪亮被枉判三年，

那么，迫害法轮功，陈建国真的可以升官发财，从此高枕无忧了吗？答案是否定的。修炼法轮功并不违反中国的现行法律，王爱英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并没有错。武安法院没有想到，一审判决结果很快被邯鄲法院驳回。但武安的那些公检法人员仍不思悔改，不想退路，继续利用二审构陷迫害王爱英。为达到目的，二审时公诉人于卫平竟然出示一份由恶警提供的五年前“听别人说的”所谓“新证词”，不可思议的是，二审法官董光辉居然采用了这个“新证词”，真是荒唐、无耻，更是罪上加罪！

十四年来，中共利用政法委和“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操纵各地公安局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然后再操纵各地法院以“刑法第三百条”中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可中共法庭从来没有指出法轮功到底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到底怎样破坏了法

律的实施。

是中共利用公检法人员在迫害民众，利用宣传媒体对民众洗脑，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直到现在，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为×教。传播法轮功真相和《九评》，不违法、不是犯罪，从法律上讲迫害法轮功才恰恰是非法和反人类的。

邯鄲法院为何取消三审把案子再次退回武安？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共连续出台《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这无疑宣告中共将彻底抛弃那些追随它迫害法轮功犯下罪恶的公检法人员。其实明眼的人都知道，中共这就是在把公检法人员当作替罪羊抛出。谁都知道法轮功是冤案，那么，邯鄲法官在这个敏感时期对王爱英的案子进行三审，难道不应该慎重考虑吗？

邯鄲法官也不想担负这个历史责任怕将来被清算，所以就三审开庭给取消了。接下来，邯鄲法院又想了个“高明”办法，直接把案子退回武安，让武安法院三审，那意思其实已经再清楚不过了：这个案子跟我们邯鄲法院无关，你们自己看着办，不要再给我们找麻烦了。

武安法院现在怎么办？

中共公检法在对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四年的迫害中，制造出无数冤假错案，现在邯鄲公检法很多人都已经知道这样的事实。那么，邯鄲再次把案子推回去让刑一庭三审，我们不禁要问，武安法官还没有醒悟过来吗？武安法院还有资格、脸皮和胆量去进行三审吗？

中共因为迫害法轮功已是穷途末路，如今要将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恶划到这些被其利用的公检法人员身上，作为武安法官当替罪羊的自己居然还不晓得，真是可悲。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七百九十三名警察、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那些暂时侥幸逃脱的文革急先锋们最终也遭到天谴，很多人得了心脏病、半身不遂或癌症而不得善终。

二零一三年邯鄲地区迫害法轮功的恶首邯鄲市公安局局长李桂洪在权斗中被中共踢出，随后他恶报上身，得脑出血开颅抢救，现已神志不清、光会哭。他的妻子得了脑血栓成为植物人，这真是一人作恶连带全家。邯鄲“六一零”恶人高飞怪病缠身之际被中共彻底抛弃，下岗成为无业游民。更可怕的天谴恶报在等着他们呢。

中共邪党暴政统治中国几十年，上逆天理，下违民心，其罪恶惊天骇世，罄竹难书，现在已到了天谴报应的时候。大审判和严惩即将到来，我们正告武安市公检法人员，只有马上撤销立案，立即释放王爱英才能将功赎罪。只有及早退出中共，抛弃邪党的操控，向全世界举证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证据，才是当务唯一自救的办法！◇

小资料：2003年9月23日，来自欧、美、亚、澳四大洲的近一百个团体和个人宣布，共同发起成立“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按中国法律
法轮功也是合法的

■至今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到目前为止，当局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这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
■个人言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
说法轮功是“X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费加罗报》记者时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
■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多年来，法轮功信仰者，无论上访也好，出版、印刷、复制宣传品也好，挂条幅、发光盘、喷标语、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也好，伤害了谁？没有。破坏了哪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了什么社会秩序？找不到！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中共利用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其行为不仅犯下了其自己所制定的《刑法》中几十种罪名，而且犯下了万国公罪中的：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任何人都逃脱不了未来的历史大审判。◇

亿年奇石报“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该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见上图）。
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共产党的邪教特征

共产党的本质，其实就是一个为害人类的邪教。共产党虽然不称自己是一个宗教，但是它具足了宗教色彩（见附表）。其成立之初，就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天地间的绝对真理。奉马克思为精神上帝，以所谓共产主义的“人间天堂”来诱惑党徒为之奋斗终身。

附表：中共的宗教色彩

宗教基本形式	中共的形式
1 教堂，讲坛	各级党委，讲堂从党的会议到整个党控制的媒体
2 教义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氏「三个代表」，党章
3 入教仪式	宣誓，永远忠于共产党
4 信仰专一	只信共产党
5 教士	党委书记等各级党务人员
6 神的崇拜	诋毁一切神，再自立为不称神的神
7 死称为「升天、下地狱」	死称为「去见马克思」
8 经书	领袖们的理论著作
9 布道	大会小会，领导讲话
10 念经、盘道	政治学习，党员的组织生活会
11 圣歌	歌颂党的歌曲
12 捐献	收敛党费，硬拨预算（人民血汗）
13 惩戒	党纪，从「双规」、「清除出党」，直至害死、株连

共产党与正教有鲜明的区别。因为正统的宗教都是相信神的，相信善的，以育化人的道德和拯救人的灵魂为目的，而共产党不相信神灵，并且反对传统道德。

共产党的所作所为证明它是一个邪教。以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共产党教义，导致了充满血腥暴力与屠杀的所谓共产革命。共产党政权的红色恐怖持续约一个世纪，祸及半个世界，导致数千万至上亿人丧生。这样一个创造人间地狱的共产党信仰，正是人世间的头号大邪教。

——（节选自《九评共产党》）

街道主任保护法轮功学员 怪疾不治而愈

〔河北来稿〕中共奥运期间，河北某市恶警下命令监视、骚扰法轮功学员。某街道主任每次向派出所汇报时都是四个字“平安无事”。期间法轮功学员外地亲戚有事，出门几天，被人汇报到派出所。派出所询问为什么不汇

报？该街道主任对派出所人说“谁家能没点事儿？汇报什么呀？”不久，周围的人都发现，缠绕街道主任多少年的摇头病，不知不觉中好了。

这正是：心生一善念，福降皆有因。◇

